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口头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综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2025年2月17日为

授予日，向 13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20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43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7日